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海鸥住工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海鸥住工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远期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